

南平市总工会文件

南工〔2025〕28号

南平市总工会关于开展 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各单位：

为维护职工医疗健康权益，增强职工抵御疾病风险能力，经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全市继续开展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及要求

南平市行政辖区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在职职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不参加），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前提下，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

织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机关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职工参与人数应达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 100%；企业单位职工参与人数应达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 90%以上。参与女职工特种疾病医疗互助活动的人数应达本单位在职女职工人数的 90%以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待省总工会统筹安排。

二、时间要求

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互助期一年，补助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互助金缴费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缴费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职工每人缴交互助金 60 元，企业单位职工每人缴交互助金 36 元或 60 元；女职工参加女职工特种疾病医疗互助活动每人缴交互助金 25 元。互助资金的筹集可由职工个人承担或单位缴纳，也可由职工个人和单位共同承担。

四、活动申报

（一）填写《南平市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和参加医疗互助活动人员基本情况花名册后用 U 盘或者光盘报送电子版供审核导入，社会团体、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材料可在南平市总工会

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网址：<http://www.npgh.org/>。

（二）职工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通知基层工会报送经工会主席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工会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同时通过单位工会账户将互助金转账至医疗互助金专户，未设立工会账户的单位，可通过行政账户办理转账。

五、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总工会要进一步夯实组织宣传基础，着力扩大参与覆盖面；要持续规范运行机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同时要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切实推动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 南平市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附 件

南平市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为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济互助的光荣传统，帮助住院职工减轻个人医疗负担，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工办〔2025〕58号）精神，结合我市职工医疗互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互助活动项目

第一条 南平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互助活动）指机关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企业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和女职工特种疾病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女特病互助活动）三个项目。

二、互助对象及要求

第二条 南平市行政辖区内所有的机关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退休年龄以社保界定的年龄为准，退休返聘职工暂不参加互助活动），由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互助活动。劳务派遣工可以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也可以由劳务派遣公司组织参加。

第三条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企业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职工人数应达到一定比例：

1. 机关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要求在职职工参与率达100%；

2. 企业单位职工参与率应达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90%以上。

各县（市、区）总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特殊行业、特殊群体、特定对象适当降低参加人数比例。

第四条 女职工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企业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基础上，可以再参加女特病互助活动，女职工参加女特病互助活动人数应达本单位在职女职工人数的90%以上。

第五条 参加互助活动单位需提供：

1. 《南平市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和参加互助活动人员基本情况花名册各一式两份，填写后需用光盘报送电子版供审核导入，纸质材料由工会主席审核签名后加盖单位工会印章。

2. 社会团体、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由用人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用人单位工会主席签名并加盖单位工会印章。

以上报名材料可在南平市总工会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网址：<http://www.npgh.org/>。

三、互助活动周期

第六条 互助活动周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为2026年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互助金标准

第七条 职工每人每期只能缴纳一份机关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或企业单位职工医疗互助金（按所在单位性质缴纳，一个单位统一标准，不区分职工身份），女职工还可缴纳一份女职工特种疾病互助金，非本单位职工不予报名参加互助活动。机关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职工互助金每份 60 元，企业单位职工互助金每份 36 元或 60 元。女特病互助金每份 25 元。互助金一经缴纳，不再退还。

五、互助金筹措与管理

第八条 互助金来源：

1. 职工个人缴款；
2. 用人单位从留成的工会经费中为职工缴款或补助；
3. 政府、用人单位的补助；
4. 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5. 利息及其他收入。

第九条 各参与单位工会按照职工服务中心审核确认的人数和标准，统一将互助金以转账方式汇入医疗互助金专户。

第十条 互助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同级和南平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和社会监督以及审计监督。互助金由市职工服务中心归口管理，并从互助金总额中提取 5% 作为全市风险调剂资金，其余经

费按互助活动周期进行核算，当期互助金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

互助活动由市、县（市、区）职工服务中心承办，职工服务中心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由各级职工服务中心所属的总工会负责筹措，予以保证，不得占用互助金。

第十一条 首次参加互助活动的职工互助期内的前 30 天为免责期。为保障参加互助活动职工的权益，续办下一期互助活动的单位应提前办理续缴费手续（提前缴交时间不与前一期交叉承担互助责任）。若在互助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继续参加互助活动的，不再实行免责期，但其中断时间住院，本活动不承担给付补助责任；互助期满之日起 30 天后办理参加互助活动手续的视为首次参加，仍需实行 30 天免责期。

第十二条 互助金由用人单位全额为职工缴交的单位，如出现参加互助活动职工在自参加互助活动 3 个月内（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职工又未申请领取过本期医疗补助金的，允许用人单位对新招聘职工批量（大于或等于 5 人）进行一对一替补参加，同时终止原参加互助活动职工的互助责任。新替补职工需实行 30 天免责期。替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六、补助项目和标准

第十三条 参加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互助活动周期内（以住院发票上的结算日期为准）住院治疗，按以下情形给予补助：

1. 参加活动的职工住院按项目付费方式结算的,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按住院总费用扣除医保范围外金额、基金支付合计(含统筹基金、大病补助、公务员补助、其他基金支付等)和补助起付标准金额后的个人支付部分,南平市行政辖区内医院住院按 50%给予补助,南平市行政辖区外医院住院按 45%给予补助。〔补助金=(本次住院总费用—医保范围外金额—基金支付合计—补助起付标准金额)×补助比例〕。

其中:缴费 60 元档的职工住院免除补助起付标准金额,缴费 36 元档职工住院只扣减一次补助起付标准金额 300 元。

2. 参加活动的职工住院按病种付费方式结算的,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以职工住院收费票据上的病种标准为基数,按病种标准的 6%给予补助。

3. 若依据医保结算单计算出的补助基数小于或等于零,即(本次住院总费用—医保范围外金额—基金支付合计—补助起付标准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则以本次住院总费用扣除基金支付合计为基数,按照 10%的比例给予补助(不分辖区内辖区外就医)。〔补助金=(本次住院总费用—基金支付合计)×10%〕。

4. 单份住院补助金与基金支付合计之和在不超过本次住院总费用的前提下,单份住院补助金最低给付标准为 100 元。

5. 缴费 36 元档的一个互助期内住院补助金最高给付限

额为 2 万元，缴费 60 元档的一个互助期内住院补助金最高给付限额为 3 万元；互助期内当补助金额累加到最高给付限额时，互助期责任终止。

6. 互助活动周期内具体扣减项目以医保结算的项目名称为准；若职工到南平市行政辖区外就医，医院出具的医保结算单项目不清的，职工需提供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医保结算单。

7. 各县（市、区）职工服务中心可参照本条款，结合当地实际自行调整补助标准，报市职工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对职工住院跨越免责期或互助期满若该次治疗还未结束（即医院还未结算医疗费用），则在治疗结束时医院结算医疗费用后，按该次治疗期间在本互助期内的天数占治疗期总天数的比例核定医保内个人支付费用，按第十三条规定给付相应的补助金。

职工若在互助期满时该次治疗尚未结束，但在互助期满之前继续办理参加互助活动，按住院发票上的出院日期确定互助期别。

第十五条 参加女特病互助活动的女职工，首次确诊（非免责期内）患以下四类特病可申请相应补助：

第一类特病：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阴道癌、子宫内膜癌、输卵管癌、外阴癌；

第二类特病：子宫和卵巢同时摘除手术；

第三类特病：子宫或卵巢摘除手术；

第四类特病：子宫肌瘤摘除手术（含栓塞术、消融等治疗方案）。

补助金给付标准为：第一类特病一次性补助 6000 元，第二类特病一次性补助 3000 元，第三类特病一次性补助 2000 元，第四类特病一次性补助 1000 元。一个互助期内女特病补助金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 6000 元。

第十六条 实行职工医疗互助“大病补助”制度，具体补助办法按《福建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意见〉的通知》（闽工〔2018〕159号）、《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工〔2023〕86号）及《南平市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南工〔2021〕21号）执行。

第十七条 参加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互助期内医保结算单上的住院总费用扣除基金支付合计和医疗互助补助、省总大病补助、市县配套补助等补助金额后个人负担的部分仍达到 3 万元以上的，给予大病关爱补助金，具体标准：

档次	职工个人净负担金额	补助标准
一档	3 万（含）—4 万元（不含）	1000
二档	4 万（含）—5 万元（不含）	2000
三档	5 万（含）—6 万元（不含）	3000

档次	职工个人净负担金额	补助标准
四档	6 万（含）—7 万元（不含）	4000
五档	7 万（含）—8 万元（不含）	5000
六档	8 万（含）—9 万元（不含）	6000
七档	9 万（含）—10 万元（不含）	7000
八档	10 万（含）以上	10000

第十八条 参加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互助活动周期内退休、调动等，可以继续享有当期应享的权利，至该期活动周期结束为止。

七、慰问金制度

第十九条 参加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互助期内死亡的，不论当期是否享受医疗互助补助金，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1000 元。

互助期内发生工伤的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为 1—4 级伤残者（含死亡），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1000 元；5—6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800 元；7—10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600 元。一个互助期内职工工伤慰问金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 1000 元。

第二十条 首次参加女特病互助活动实行 30 天免责期，女职工在免责期内，首次确诊患四类特病，并经住院治疗后，可申请领取慰问金，给付慰问金后免责期内确诊的女特病互助责任终止。慰问金给付标准：第一、二类特种疾病分别是 1000 元、500 元；第三、四类特种疾病为 300 元。

八、补助的申请和发放

第二十一条 申请补助所需材料:

1. 申请住院补助金需提供: (1)《南平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住院补助金申请审批表》; (2) 住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结算单 (医院盖章); (4) 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医院盖章); (5)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2. 申请女特病补助金需提供: (1)《南平市女职工特种疾病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申请审批表》; (2)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检查等科学诊断报告 (医院盖章); (3)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3. 申请死亡慰问金需提供: (1)《南平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慰问金申请审批表》; (2) 死亡医学证明书;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职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4. 申请工伤慰问金需提供: (1)《南平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慰问金申请审批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3)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以上补助申请审批表可在南平市总工会门户网站 (网址: <http://www.npgh.org/>) 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并加盖单位工会印章。

上述材料使用复印件的, 需提供加盖单位工会印章的原件复印件, 并现场由工作人员与原件比对后, 将原件退还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补助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大病关爱补助金于补助申请截止之后由医疗互助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无需职工另行申请。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职工服务中心受理补助申请办理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以内，特殊情况延期应向职工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大病关爱补助金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后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四条 加强互助活动档案管理，档案（含纸质和电子）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一般档案的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十年，重要档案如涉及大额补助、特殊案例等应永久保存，鼓励使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提高档案管理效率。

九、除外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加互助活动的职工因发生以下情形，本活动不承担给付补助金责任：

1. 互助期限外和 30 天免责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2. 门诊特殊病种费用；
3. 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4. 因女职工分娩产生的医疗费用；
5. 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第三人负担、公共卫生负担、境外就医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6. 不在住院收费票据所列项目的医疗费用；
7. 不是本互助期首次确诊为女特病种类的；
8. 市职工服务中心认为不符合补助范围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利用各种欺诈、作弊等手段骗取补助的（如不符合参加活动条件；未真正住院，而以住院方式获取出院结算手续），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十、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可根据有关政策精神作适当的调整和补充，并经南平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研究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根据具体运行情况，可在新一期启动时按照“防范风险、基本平衡”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南平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福建省总工会，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